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45號

聲 請 人 邱筱珊

莊麗君

邱政傑

邱立棟

李映璇

黃鼎鈞

兼前列聲請人

共 同

代 理 人 陳雅慧

相 對 人 皇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冠勛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作成之113年南市勞資字第1130820278號工資及資遣費爭議仲裁事件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筆錄關於「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件勞工總債權欄所示金額」之仲裁和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關於工資及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業於113年7月4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仲裁，並於113年7月11日作成113年南市勞資字第1130820278號仲裁和解筆錄(下稱系爭仲裁和解筆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件所示之薪資、資遣費等(詳如附件「總債權」)，詎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系爭仲裁筆錄之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01 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2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3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4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5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
06 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
07 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
08 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
09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10 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之
12 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仲裁和解筆錄、皇冠能源股份有
13 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勞資爭議仲裁
14 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會議出席
15 簽到簿、聲請人邱筱珊等人之存簿封面及明細等件為證(見
16 本院卷第21-115頁)，堪信為真實。且本院觀諸系爭仲裁和
17 解筆錄之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
18 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19 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就系爭仲裁和解筆錄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黃 紹 齊